

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0 月 24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形式召开。董事长蒋志坚先生主持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会议同意继续聘请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聘期一年。

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议案提请董事会审议并通过。独立董事已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之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该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本议案还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华光碳中和技术发展有限公司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华光碳中和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 2000 万元。华光碳中和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作为上市公司碳中和相关业务的承接和发起机构，将承担技术引进孵化输出及碳资产管理业务：对内开展碳资产核算及减排、落实子企业双碳定位，制定路径并推动双碳目标实现；对外开展碳减排技术开发和项目合作，将先进技术引进孵化，提升自身减碳技术水平，在内部开展输出技术应用经验积累的基础上，发展外部企业和政府碳资产管理业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华光碳中和技术发展有限公司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议案提请董事会审议并通过。独立董事已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之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汤兴良先生回避表决，公司其余董事均同意本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1 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清算注销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以 2022 年 10 月 17 日为清算基准日，在完成华光电燃的财产、物资、债权、债务进行全面清查的基础上，对全资子公司无锡华光电力燃料有限公司进行清算注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以自有货币资金向持股 50%的合营企业江阴热电有限公司增资，本次增资价格为 1 元/股，由江阴热电 2 名股东华光环能和江阴电力按各自持股 50%进行同比例现金增资共计 31,032.735 万元，其中华光环能增资 15,516.3675 万元，江阴电力增资 15,516.3675 万元。增资后，双方持股比例保持不变。本次增资资金将用于江阴热电向其控股 85%子公司江阴燃机热电增资，由江阴燃机热电收购江阴市二期东段天然气高压管道资产以及投资建设 1×489MW 燃气轮机创新发展示范补单项目。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且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之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蒋志坚回避表决，公司其余董事均同意本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1 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无锡惠联餐厨废弃物处置扩建项目的议案》

会议同意由子公司无锡惠联资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建设无锡惠联餐厨废弃物处置扩建项目，项目总投资预计约为 6.89 亿元，设计规模 725 吨/天。公司向惠联资源再生增资 1.4 亿元，配套作为项目自有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无锡惠联餐厨废弃物处置扩建项目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29日